

说明 04:

关于 2019 年度盐池县财政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报告

按照 2019 年度财政工作安排，确定对 8 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针对不同项目制定了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采取实地勘察、翻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最终根据评价指标打分确定评价结果。整个评价过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评价结果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总结并将项目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单位。现将全年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盐池县 2017-2019 年师资培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盐池县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全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以全面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水平为核心，以全面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面向全员、突出骨干、强化管理”的原则，启动实施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探索教师队伍成长培训新路径，通过对教育干部、教师有计划、分层次、分类别培训，引领、助推教育干部、教师专业化成长，为培养出一批骨干、卓越、教育家型教师和夯实校长队伍基础，盐池县开启了师资培训项目，2017 年至

2019 年间项目共安排预算 720 万元(每年 240 万元), 截至目前, 实际已发生支出 725.45 万元(其中 5.45 万元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其中存在部分应列基本支出的一般性工作费用列入项目支出的情况。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支出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培训费	1979193.50	1989878.62	1846040.60	5815112.72
师资培训中心人员差旅、培训	205062.09	205123.50		410185.59
师资培训中心人员下乡扶贫	1650.00	7390.00		9040.00
师资培训中心人员补助	16800.00	2000.00	3500.00	22300.00
以奖代培资金	200848.00	183000.00		383848.00
高效课堂达标验收评委评估费	6630.00	4080.00		10710.00
其他支出	44355.79	8527.88	550459.40	603343.07
合计	2454539.38	2400000.00	2400000.00	7254539.38

(二) 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现场查阅项目资料、审核相关会记凭证, 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 对照评价标准, 以扣减分值的方法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盐池县师资培训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85 分”, 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委托培训机构筛选缺少具体管理办法, 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据项目组调研，盐池县师资培训中心各委托培训机构的确定基本上是从自治区教育厅的培训机构库中筛选或是经吴忠市教育局口头推荐，无书面报批文件，缺少自主筛选的程序。

2.通过访谈及问卷调查，部分中小学管理层人员反映近几年培训安排中部分培训比较密集，影响教学。

随着时代不断发展，各级机关越来越重视培训工作，盐池县各中小学教师通常要接受自治区教育厅、吴忠市教育及盐池县师资培训中心的培训安排，存在部分时间段各级部门分别抽调教师参加培训的情况，一旦这种情况发生，学校的教学工作就难以有序正常进行。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制定师资培训项目专项管理办法，规范培训机构的选择程序根据绩效评价关于项目管理规范化要求，建议师资培训中心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办法，对培训机构的筛选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一方面能够确保培训质量，一方面又确保项目执行流程的规范性。

2.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尽可能避免各级集中在某一时间段抽调教师参加培训组织安排培训活动时，应提前阅览自治区教育厅及吴忠市教育局近期的培训安排，避免三级部门集中在某一时间段集中抽调学校教师参加培训，尽可能避免培训对教学的影响。

二、盐池县 2018-2019 年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及合同等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盐池县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号)精神，围绕“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社会组织优势，通过整合行政事业单位的非在编人员，统一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范畴，以全面提高盐池县人力资源使用效益。

2.2018-2019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盐池县就业服务中心 2018 年至 2019 年共收到财政拨付预算资金 79125642.55 元，其中 2018 年收到资金 38185060.03 元，2019 年收到项目资金 40940582.52 元，剔除非本次考核的三幼和公安辅警 25990000.00 元，本次考核 53135642.55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财政拨款资金(合计)	38185060.03	40940582.52	79125642.55
其中：第一批	31253026.00	40320000.00	
网格员第二批	21755000.00		
追加资金	4756534.03	620582.52	

就业服务中心到位资金	38185060.03	40940582.52	79125642.55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剔除非本次审计的（三幼、公安等）	9480000.00	16510000.00	25990000.00
剔除后本次考核资金	28705060.03	24430582.52	53135642.55
就业服务中心拨付资金	29609694.34	27276176.57	56885870.91
就业服务中心结余资金（含三幼、公安等）	8575365.69	13664405.95	22239771.64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现场访谈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四个一级指标)，对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综合得分为“75.0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活动配套制度不够完善。

经检查，盐池县就业服务中心作为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活动购买主体，未制定配套管理制度，规范购买流程。

2. 对于承接主体的考核管理较薄弱，第三方服务验收机制尚未形成。

对于活动承接主体的考核管理相对薄弱，缺少统一规范的考核标准和评价体系。在服务合同及管理制度中均未明确或形成考核验收措施，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

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购买主体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履约检查和考核验收”要求。

3.项目资金拨付给承接主体，对专项资金缺少有效的监控措施。

盐池县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承接主体每个月上报的资料拨付资金，由承接主体支付非编人员工资，对资金的管理使用缺少有效的监控措施。

4.非编人员人员离职率较高，个别工作人员请事假仍然按照全勤发放工资。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同学历工资待遇一样，缺少完善的晋升空间，无法调动非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人员离职率高，无法留住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经审计抽查，发现非编人员请事假仍然按照全勤发放工资，加班人员也无加班工资情况，与国家现行的工资政策不符。

5.缺少对用人单位上报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考勤表审核程序，考勤表的真实性存疑。

经检查，承接主体根据用人单位上报的考勤申请资金，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考勤表由用人单位提供，缺少审核程序，存在请假缺勤人员仍按照全勤上报工资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建议完善监管体系，由就业服务中心牵头，形成完备的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到用人单位及承接主体检查了解情况。

2.建议由盐池县政府出台相应的非编人员工资薪酬体系，工资待遇对高学历、工作时间较长的基层人员倾斜，出台完善的人员晋升空间，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留住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

3.建议由就业服务中心与承接主体协商，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每月考勤表进行审核，对请事假的人员扣发相应的工资，对于实际加班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4.建议由就业服务中心、承接主体及用人单位签订相应的协议，明确录用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防止用人单位不合理额外加重录用人员的工作负担。

三、盐池县 2017-2019 年公安禁毒经费拨付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戒毒条例》，进一步提高对吸毒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切实落实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就业安置、救助服务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毒品社会危害，根据国家禁毒办、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卫生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女联合会等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2〕27号)的要求，我县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切实做好我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不断提高对吸毒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①财政局与公安局资金拨付及支付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三年共拨付 1156 万元，公安局实际支出 1092.25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结余 63.75 万元，公安局资金使用率 94.49%，资金使用率较高，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财政拨付禁毒专项经费 513 万元，公安局实际支出 500.26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结余 12.74 万元；

2018 年财政拨付禁毒专项经费 339 万元，上年结余 12.74 万元，公安局实际支出 325.03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结余 26.71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付禁毒专项经费 304 万元，上年结余 26.71 万元，公安局实际支出 266.9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结余 63.75 万元。

②公安局禁毒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表（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比例
办公费	30.87	14.88	32.57	78.32	7.17%
划拨各成员单位业务经费及其他经费	149.95	308.1	192.00	650.05	59.51%
印刷费	23.53	0.23	11.98	35.74	3.27%
差旅费	14.36	1.82	30.42	46.6	4.27%
禁毒基地	272.57			272.57	24.95%

其他支出	8.98			8.98	0.82%
合计	500.26	325.03	266.96	1092.26	100%

③公安局与各乡镇资金拨付及支付情况

公安局三年共拨付 409.2 万元，各乡镇实际支出 307.1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0 月结余 102.03 万元，各乡镇资金使用率 75.06%，资金使用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公安局三年共拨付 409.2 万元，各乡镇实际支出 307.1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0 月结余 102.03 万元，各乡镇资金使用率 75.06%，资金使用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乡镇	经费	花销	结余	使用率
惠安堡	430000	327330.56	102669.44	76.12%
冯记沟	360000	204494.5	155505.5	56.80%
大水坑	450000	387525.5	62474.5	86.12%
高沙窝	310000	125956	184044	40.63%
麻黄山	330000	299556.2	30443.8	90.77%
青山	440000	373630	66370	84.92%
王乐井	440000	252324	187676	57.35%
盐州路街道	882000	777656.14	104343.86	88.17%
花马池街道	450000	323183.2	126816.8	71.82%
小计	4092000	3071656.1	1020343.9	75.06%

④公安局与各成员单位资金拨付及支付情况

公安局三年共拨付 25.5 万元，各乡镇实际支出 20.04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结余 2.58 万元，各成员单位资金使用率 78.58%，资金使用率低，具体情况如下：

成员单位	拨付经费	花销	结余	使用率
组织部	10000	0	10000	0
宣传部	10000			
编办	5000	0	5000	0
网信办	5000	3440	1560	68.8%
总工会	40000	21200	27800 (含 2018 年结余)	53%
团委	80000	92878	-12878	
妇联	5000	1024	3976	
发改局	5000	5000	0	
教体局	10000	10000	0	
科技局	5000	4150	850	
民政局	5000	5000	0	
司法局	5000	0	5000	0
人社局	10000	8400	1600	84%
自然资源局	10000	10850	-850	108%
住建局	10000	10034	-34	100.30%

成员单位	拨付经费	花销	结余	使用率
交通局	10000	0	10000	0
文广局	20000	18399	1601	91.90%
应急管理局	5000	5000	0	100%
医疗保障局	5000	5000	0	100%
小计	255000	200375	25825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盐池县公安局、盐池县禁毒办的 2017-2019 年盐池县公安局禁毒经费拨付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84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1.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做项目绩效自评价。
- 2.禁毒专项资金没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导致部分乡镇禁毒专项资金使用率低。
- 3.宣传印刷品采购，没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备案。
- 4.个别乡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三区一室建设装修未做工程结算。
- 5.盐池县内大型企业、煤矿上流动人口多，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覆盖面未达到 100%。
- 6.部分乡镇将禁毒经费用于禁牧、扫黑除恶和乡镇的办

公支出里面。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

2.尽快出台禁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3.各乡镇、成员单位宣传印刷品采购，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备案。

4.对已完工的禁毒工作室装修，抓紧完成工程结算。

5.继续加强对盐池县内大型企业、煤矿上流动人口的禁毒宣传力度。

6.加强乡镇专教专用的管理，以便为以后的统计、审计等工作打好基础。

四、盐池县 2017-2019 年公安局道路交通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推进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工作方案》的要求及吴忠市下达盐池县 2017 年的交通隐患整治任务。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完成盐池县全国卫生县城复验工作，盐池县公安局决定在全县区域内补充新建、改建各类交通安全设施。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为 2017-2019 年度交通管理专项资金支出，经核实 2017-2019 年应支付资金为 3104.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为 2353.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894.2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其中 2017 年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项目尚欠工程款项 144.82 (含质保金)万元未支付；2019 年盐池县新建、改建道路交通项目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正在实施中，截止绩效评价日，此部分到位资金为 800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已支付进度款 259.7 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及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资金	应付款项	实际支付	未付款项	备注
2017 年度		1034.28	1179.1	1179.1	0.00	
1	2017 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373.02	517.84	517.84	0.00	合同价 497.36 万元，补充协议 33 万元。 2017 年支付 100 万
2	城区道路改扩建改造交通设施费用	15.99	15.99	15.99	0.00	2017 年 7 月 9 日盐池县公安局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纪要）。
3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费	284	284	284	0.00	
4	2017 第四批置换债券资金	361.27	361.27	361.27	0.00	2014-2015
2018 年		842.00	842.00	842.00	0.00	

1	盐池县公安局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	48.00	48.00	48.00	0.00	
2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费	70.00	70.00	70.00	0.00	
3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费	183.00	183.00	183.00	0.00	
4	惠安堡镇区丁字路口隐患点段整治	41.00	40.96	40.96	0.00	2018 年支付 30 万元， 剩余 10.96 万元 2019 年支付。
5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其中 400 万元为 2014-2015 年债务支出，99.83 万元为 2018 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6	国家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经费(交通标线)	3.00	3.00	3.00	0.00	上缴财政
2019 年		1018.00	1083.7	477.7	606.00	
1	盐池县公安局本级/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	38.00	38.00	38.00	0.00	
2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费	50.00	50.00	50.00	0.00	

3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 纤租赁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4	新建、改建交通设施 资金	800.00	523.70	366.58	157.12	项目实施中
5	新建、改建交通设施 资金		342.00	256.5	85.5	项目实施中
合计		2894.28	3104.80	2353.98	750.82	

3.项目实施情况

盐池县公安局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宁夏中大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投标工作，最终吴忠市鑫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监理单位为北京中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8 月完成验收工作。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盐池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83.7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1.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做项目绩效自评价。
- 2.对项目管理缺少明确具体的实施措施。
- 3.经过现场考察，发现盐池县十字路口交通分流设置不合理，以盐池县主干道花马池街为例，十字路口红绿灯设置为直行与左转信号灯同时亮起，不利于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

隐患。

4.在现场走访和实地调研的过程中发现，由于项目资金的投入有限，本项目只是针对风险大、车流量、人流量较大的主要路口风险点设置了交通设施。但的有部分小的平交理道口缺少信号灯、电警，仍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待进一步进行整改。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保证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支出和工程款的及时足额支付。

3.应进一步完善分类型、分层次、分内容的内控管理制度，在各项管理制度框架下，对每个项目还需采取更全面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把责任分解到每个层次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目标。

4.建议十字路口设置左转待转区，直行信号灯与左转信号灯按交通流量大小设定时间分别亮起，避免同时亮起引发交通事故。

5.将全县交通设施建设纳入道路主体建设必备内容，建立县政府牵头、多部门联动机制，按照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运的要求进行建设，实现道路建设与交通安全有机结合。

①可以有效避免出现交通安全设施空白期，进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②可以有效地降低工程成本，实现节约资金的目的。

6.建议项目单位引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验收，为工程质量又上一道“锁”。

由于所实施项目科技含量高，技术要求复杂，同时也为了更好的严把工程质量减少人为干扰，最大限度地保证工程质量和验收公平公正、采取引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验收的尝试。通过这种尝试，倒逼项目管理单位自觉加强管理，将项目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对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水平的提高能够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7.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综合治理，努力降低事故发生率。

在资金有限投入的条件下，综合运用交通安全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单位需在日常法制宣传、推进居民自觉维护交通安全、道路执法检查、安全设施设备正常投入率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确保道路安全通畅。

五、盐池县 2017-2019 年全县职工体检费用拨付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健康意识，切实维护职工的健康权益，提高各类病症防治的水平，对疾病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保证干部职工以一个健康的体魄投入到工作之中，确保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县政府将职工体检列入为民办实事工作，体检资金通过财政预算核拨。县总工会主动与财政、县体检中心沟通，积极开展全县干部职工体检工作。

健康检查工作自 2015 年开始，对全县在编在岗职工、自收自支人员、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社区工作者、

大学生村官、国有企业职工、环卫工人公检法等干部职工实施健康检查，2017 年预算资金 400 万元，体检职工 6567 人次，支付 400 万元；2018 年预算资金 400 万元，追加 52.8 万元，体检职工 6452 人次，支付 452.8 万元；2019 年安排预算资金 400 万元，目前没有最终结算，预付 350.96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盐池县全县职工体检费用拨付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83.8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多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做项目绩效自评价；
2. 项目完成后档案资料台账不够完善；
3. 项目完成后，未对体检出重大疾病的职工进行回访；
4. 在体检项目中缺少口腔、耳鼻喉及消化系统检测项目。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
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好资料台账、形成电子版档案、由专人管理。
3. 建议项目单位对体检出重大疾病的职工进行后期回访。
4. 建议项目单位在下个年度体检项目中增加口腔、耳鼻喉检测项目，由于在男性职工中，吸烟群体的比例较高，易患有口腔及耳鼻喉疾病。

5.盐池县作为宁夏养殖业规模较大的地区，人们日常饮食肉类食品相对较多，对消化系统造成的负荷较大，建议在体检项目中增加消化系统检测项目，检查消化系统是否有病变、细菌、寄生虫卵、如直肠癌、消化道溃疡等。

6.依据 2017 -2019 年参与体检职工平均人数，建议下个年度增加体检项目预算。

六、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城乡环境治理任务的加重，原有政府主导的公共环卫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把扫帚、满身尘土”的艰苦作业环境和偏低的待遇，使得少有人愿意从事环卫工作，整个行业从业者的老龄化趋势日益严.....谁来清洁明天的城市、乡村，已成为一个十分现实而严峻的话题。为了建立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实现环卫管理的常态化，有效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效率，彻底解决垃圾污染和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盐池县按照国家关于鼓励环卫市场化改革的原则要求，即环卫作业专业化、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管理标准化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盐池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了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19 年，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运行服务费 1975.2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1668.5 万元，年度中间追加 306.73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增大水坑镇、麻黄山乡政

府驻地环卫保洁、公厕运营维护及高沙窝镇、青山乡工业园区环卫保洁费用。截至被评价日期，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公司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服务费 3.78 万元，实际支付 1971.45 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 99.8%。

3.项目实施内容

全县 8 个乡镇所有农村地区及高沙窝镇、青山乡工业园区，保洁面积 2747.31 万平方米。保洁范围:全县 8 个乡镇所在地，高沙窝镇、青山乡工业园区，102 个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的庄点、沟渠、林地、草原、农村道路(包括县道)、过境国道、省道公路沿线两侧等部位的垃圾收运、处理服务，保洁面积 2747.31 万平方米。以及 8 个乡镇的 15 个农村垃圾填埋场、1 座垃圾中转站、16 个水冲式公厕、87 座旱厕的管理运营维护。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采用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法获取数据，评价组对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88.36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没有建立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检查办法，在资金管理方面，缺乏系统的管理办法。

2.部分偏远落后乡村群众的环卫意识仍然淡薄，保洁作业后清洁维护同样重要。由于部分农村居民素质不高，乱丢乱扔垃圾的现象屡禁不止，一定程度影响了环卫清扫保洁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不利于环境卫生整洁工作的开

展。

3.环卫工人监管不到位，部分工人在岗率较低，工作质量不达标。清扫保洁人员主要以聘请年龄较大的人为主，清扫保洁人员的职业道德、责任、素质等方面参差不齐，有待提高。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建议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议制定出一套完整的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审批流程，将经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等落实到书面。

2.建议加强对偏远地区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群众提高环境卫生意识，摒弃乱丢垃圾、随地吐痰等不良行为，形成“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的良好社会风尚。建立“保洁靠清扫、维护靠市民、监管靠环卫”，多管齐下，在提高村民素质的同时，对各种影响公共卫生的不良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只有通过全民参与，城乡环境面貌才能得到全面彻底改观。

3.建议加强清扫保洁人员的素质培养，加强对城乡保洁的督导，增强其职业责任感，增强奖罚机制，提高保洁人员基本素质水平、工作积极性，加强思想教育，建立长次机制，进一步提高绩效水平。实现常态化模式下的精细化，继续常态化做好捡拾、普扫、收集、清运、处理等作业环节，常态化中求精细化，实现常态化下的精细化作业，把项目的基础工作做深做细；同时，继续把四级考核工作做实，促进质量提升。

七、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7-2019 年展开的七项文

化旅游活动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了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盐池县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7 年-2019 年)》等文件精神，围绕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总体目标,2017 年-2019 年盐池县预算安排了 3302. 47 万元，精心策划，举办系列文化旅游活动，一是 2017 年中国盐池定点跳伞大赛；二是 2018 年和 2019“盐州大集.民俗嘉年华”为主题的冬春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及春节文化活动；三是 2018 年和 2019 年“航空嘉年华”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四是 2018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盐池县分会场-滩羊美食文化旅游系列活动；五是 2019 年“中国旅游日”暨“我要走”全国徒步联动活动。

2.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7 年-2019 年开展的七项文化旅游活动财政预算安排 3302.37 万元，实际支出 320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9%。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7 年-2019 年开展的七项文化旅游活动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如下：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7 年-2019 年开展

的七项文化旅游活动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实际预算	实际支出	资金结	资	金	资	金	到	预	算	执
--	------	------	------	------	-----	---	---	---	---	---	---	---	---

序号		小计	预算资金	企 业 赞助	安排金额	金额	余金额	到 位	位 及 时	行 率
1	2017 年中国盐池定点跳伞大赛	221.13	221.13	0	214	214.3	-0.3	100%	100%	100.14%
2	2018 年“盐州大集•民俗嘉年华”为主题的冬春季文化 旅游系列活动及春节文化 活动	782.77	782.77	0	380	372.23	7.77	100%	100%	97.96%
3	2018 年“航空嘉年华”文化 旅游系列活动	1302.6	752.6	550	801.25	801.25	0	100%	100%	100%
4	2018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盐池县分会场-滩羊美食文化 旅游系列活动	396	39	0	391.68	391.68	0	100%	100%	100%
5	2019 年“盐州大集•民俗嘉年华”为主题的冬春季文化 旅游系列活动	1131.86	1131.86	0	935.56	929.17	6.39	100%	100%	99.32%
6	2019 年“航空嘉年华”文化 旅游体育赛事系列活动	834	834	0	500	497.48	2.52	100%	100%	99.50%

7	2019 年“中国旅游日”暨“我要走”全国徒步联动活动	57 13	57.13	0	8	79.8	0	79.88	100%	100%	0
8	合计		4175.	550	3302.3	3206.1		96.26	100%	100%	97.09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实地调研，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文件、项目管理资料、统计数据、财务等资料，并通过整理分析和调查研究，对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7 年-2019 年开展的七项系列文化旅游活动项目支出进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84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在项目决策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不够，缺乏细化、量化、可衡量、可操作的评价指标。

2.组织保障工作衔接不够精细，沟通协调还不能做到无缝对接，项目活动预案准备不充分。

3.旅游业的质量效益有待提高，特色文化挖掘力度不足。

4.旅游产业要素配套不够完善，旅游管理服务能力相对薄弱，旅游餐饮、住宿接待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5.航空嘉年华项目的多样性、参与性、吸引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6.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较薄弱。

7.宣传工作较为保守、不够充分，氛围营造不够浓厚。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编制与审核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2.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

3.加强组织保障，密切配合协作。

4.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设施功能。

5.扩大宣传力度，拓宽传播渠道。

6.加强旅游专业人才培养。

八、盐池县2018年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改善学生(幼儿)营养状况，培养学生(幼儿)健康、文明的饮食习惯，增强学生(幼儿)体质和健康水平，有效促进教育公平和推动农村教育事业发展。根据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50号)，盐池县被纳入自治区试点范围。盐池县委、县政府先后制定和印发了《盐池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12〕49号)和《盐池县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盐党办发〔2017〕99号)。自2012年起，连续7年由县教体局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871万元,其中,中央专项591万元、按照人均每天5.60元的标准继续对全县6074名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幼儿),采取学校食堂统一供餐模式、给予免费膳食供应;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280万元,在保障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不降低的情况下对各学校食炊事员工资、水电煤费用等予以补助。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到位支出资金					
	政府采购	学校自采	劳务人员工资	水电煤费用	工作经费	合计
中央专项	446.00	145.00				591.00
县本级预算			253.66	25.70	0.64	280.00
合计	446.00	145.00	253.66	25.70	0.64	871.00

(二)项目评价结果

通过对基础数据整理、汇总、填报,对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后,评价组对本项目支出做出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89.54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不足,满意度指标值过高;绩效指标完整性不够,档案资料完整性、明厨亮灶率等指标缺失。

2.学生就餐实名签到名册缺失,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实行实名登记管理执行;学生家长参与监督机制形同虚设,调查过程中发现学生家长对学校给学生提供营

养餐的具体情况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

3.学校食堂雇用从业人员工资标准低，无法做到长期稳定。为保证学校营养餐的正常供应，各学校从日常公用经费中挤出部分资金给予补贴，挤占了学校公用经费。

4.聘用炊事人员未实行社会保障制度，部分学校出现雇佣人员要求缴纳社保，并提请了劳动仲裁，存在法律风险。

5.早餐按照规定给学生提供一个热鸡蛋，方式单一学生长期食用出现厌食情绪，甚至会产生不必要的浪费。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建议被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结合本次评价进行梳理完善，便于项目后续实施评价全面充分合理。

2.建议县财政结合自治区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当地用工实际，对食堂从业人员工资进行适度调整，保障各学校公用经费的有效使用。

3.鉴于食材价格波动原因，建议被评价单位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计算，对统购食材合同执行价格进行调整并给予资金补助，保障学校供应食材和供餐质量安全。

4.建议被评价单位重视被清退雇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个案，统筹考虑各学校长期雇佣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5.加强对肉食品采购质量监管，对供应商配送食材如发现两次以上质量下降问题，建议取消供应商下期投标资格。

6.发挥学校“监委会”的作用，将国家对本项目的实行政策、各学校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时进行反馈沟通，并接受家长的监督。

7.建议对早餐一个鸡蛋的供餐方式进行适度调整。为学生提供的早餐适当增加地产小杂粮，既丰富了学生供餐品种，又可对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